

阳环（春）建审〔2021〕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关于阳春京伦妇产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京伦妇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阳春京伦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黎湖工业区 0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2261°，E111.8161°）。项目总投资为 2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12334.36m²，建筑总面积 46491.55m²，项目共有 2 幢建筑物，其中 1 幢 16 层综合楼、1 幢 11 层办公楼，设置 220 张病床，主要为当地民众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年可接诊量为 73000 人次。本项目设有员工 180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配置约 130 人，行政人员约 50 人，年运营 365 天，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阳江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京伦妇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1〕14

号)认为,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治理,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小组会议研究决定,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综合楼天面排放,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发电机房废气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装置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后,再通过内置烟道引至后勤楼天面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

隔渣池处理后汇合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春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西北面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其余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